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湘南幼专校发〔2019〕20号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设计工作问责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毕业设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促进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履职尽责，全面提高学生职业能力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问责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设计工作问责坚持实事求是，权责统一；依法依规，有错必问；过错与责任相对应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问责对象，是指负责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各级管理人员、工作人员及毕业设计指导老师。本办法所指的毕业设计工作问责，是指问责对象不履行、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毕业设计工作职责，对其

进行责任追究的过程。

不履行职责包括推诿、抵触、拒绝、放弃毕业设计工作任务等情形；不完全履行职责是指部分不履行毕业设计工作任务职责的情形；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及没有依照规定程序、规定权限、规定时限履行毕业设计工作任务职责等情形。

对问责事项的追究，直接责任人负直接责任，主管部门负责人和系部负责人分别负领导责任。

第四条 负责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各级管理人员问责情形及方式：

序号	问责情形	问责方式	备注
1	对省厅交办的毕业设计工作目标任务，没有组织落实，未能按时完成的。	提醒、口头批评教育，扣罚毕业设计管理绩效	
2	对省厅交办的毕业设计工作目标任务，虽然组织落实了，按时完成了，但最后的抽查结果被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不合格的。	扣罚毕业设计管理绩效，责成书面检查、公开检讨，全校通报批评，不予推荐当年评优评先	

第五条 负责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老师问责情形及方式：

序号	问责情形	问责方式	备注
1	不接受系部安排的工作任务，或虽然接受了系部任务，但是不服从工作安排。	提醒、口头批评教育	
2	接受了系部安排的工作任务，但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时有学生（少于1/5学生）的毕业设计作品未按时提交或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，或有学生（少于1/5学生）被不合实际地评定毕业设计成绩的。	扣罚毕业设计管理绩效，责成书面检查，不予推荐当年评优评先	
3	接受了系部安排的工作任务，但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时有部分学生（达到1/5学生）的毕业设计作品未按时提交或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，或有部分学生（达到1/5学生）被不合实际地评定毕业设计成绩的。	扣罚毕业设计指导绩效，责成书面检查、公开检讨，并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	
4	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时有较多学生（达到1/3学生）的毕业设计作品未按时提交或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，或有较多学生（达到1/3学生）被不合实际地评定毕业设计成绩的。	扣罚毕业设计指导绩效，责成书面检查、公开检讨，全校通报批评，并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	

第六条 问责决定和结果，报校长办公会并抄送组织宣传人事处。

第七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教务处提出申诉。经认真复议复查，作出结论，如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校长办公会提出申诉。

第八条 本问责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，报分管教学副校长、校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九条 本问责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。

第十条 本问责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